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永权：原告黄文全与被告林永权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林永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文全支付运输费7600元。林永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林永权负担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（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林永权负担）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